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莊文嬭老師紀念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學系為紀念莊文嬭老師之認真教育及奉獻無我精神，特訂定莊文嬭老師紀念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

- 一、 本校食品科學系在學學生。
- 二、 學年總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曾修習過食品分析與檢驗相關科目及實驗，且任何一學期均達 75 分以上的同學，並不得以跨學年制之成績申請。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莊文嬭老師獎學金基金帳戶依每年所得利息支付金額。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學生檢具前學年成績單，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獲獎名單由本校食品科學系莊文嬭老師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開會初審，並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決定。

第七條 獲獎名單作業完成後，經簽呈校長核可，由系主任公開頒獎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